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第二师三十三团酒店建设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华夏子弟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长沙市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7 月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第二师三十三团酒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以下简称报告）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委托编制第二师三十三团酒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（1）根据乙方需求，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；
- （2）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（1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，乙方对咨询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完善。
- （2）根据甲方返回的修改意见提供壹次免费的报告修改。
- （3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报告（电子版一份和纸质版一式三份）。

2、履行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

3、履行方式：技术服务。

四、经费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1、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共计¥8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），包含税费。

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（1）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，即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4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）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，乙方启动工作；

（2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5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 4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）。

3、结算方式

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

收款单位名称：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54940188000050006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（1）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。

（2）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

（1）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

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<u>华夏子弟有限公司</u>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签订日期：2021 年 7 月 日	乙方：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<u>郑琴</u> 签订日期：2021 年 7 月 日
--	---